



131437 – 引用别人的文章编辑宣教读物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的工作就是编辑伊斯兰中心的宣传资料和读物，但我不善于文学创作，不得不引用诸多诗人的诗歌和作家的文章；采用他们的优美比喻、修辞手法、精言妙语、华丽的词语和别出心裁的创意和表达方式；我尽量的加以改变，进行添加和删除，使之适合我写的文章主题，有的时候采用大量的文章段落，而且结构和组织没有变化，我偶尔加入很少的词语，文章显得令人感动，印象深刻，中心思想非常突出和明确，我的这种做法是剽窃吗？我不能这样做吗？我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了两年多，现在我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，但是我现在无法与我的主管和同事们说出真相和坦诚相待，我所拿取的薪水是非法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正如你刚才所说，利用和引用别人写的优美的短语、华丽的词汇、富有创意的表达方式，这是可以的，这样一来使文章协调一致，产生很大的影响力，天下文章一大抄，看你会抄不会抄；作家们也都是互相学习和仿效的；寻找材料、组合句子和段落、并选择合适的内容，这是需要时间和精力的工作，也许你通过这个实践练习，可以到达无需频繁引用他人文章的水平。

在此禁止的是剽窃别人的整篇文章、或者他们的出版物；或者剽窃其中完整的章节，至于从他们的文章中引用一些句子和词汇，则非常明显，它不属于剽窃。

被禁止的事项还有：打肿脸充胖子的行为，让同事们认为这些感人至深的文章出自她的创意和创作，每个人应该对自己和他人诚实，说明自己付出的努力只是搜集、整理、选择适当的词汇和短语，利用其他人的文学作品，仅此而已。

艾斯玛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卖好之人，犹如借穿衣服，打肿脸充胖子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219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129段）辑录。

真主至知！